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5-051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3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遵义路100号虹桥南丰城B座36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8,419,3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32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俞伟景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因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3位监事在本次股东会当日卸任；

3、公司董事会秘书许行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196,531	99.9360	156,700	0.0449	66,100	0.0191

2.00 议案名称：逐项审议《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225,831	99.9444	131,400	0.0377	62,100	0.0179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224,631	99.9441	131,400	0.0377	63,300	0.0182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211,831	99.9404	145,400	0.0417	62,100	0.0179

2.04 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220,631	99.9429	132,600	0.0380	66,100	0.0191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225,331	99.9443	131,400	0.0377	62,600	0.0180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221,831	99.9433	131,400	0.0377	66,100	0.0190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221,831	99.9433	131,400	0.0377	66,100	0.0190

2.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221,831	99.9433	131,400	0.0377	66,100	0.0190

2.0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221,831	99.9433	131,400	0.0377	66,100	0.019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本次审议的议案2.03、议案2.04、议案2.05、议案2.06、议案2.07、议案2.08、议案2.09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晓杰、胡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5-053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伟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组成调整为：

主任委员：俞伟景(董事长)

组成人员：俞伟景(董事长)、连平(独立董事)、刘猛(董事)、陈樵(职工代表董事)、James Gerard Beeson(董事)

除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上述调整外，公司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5-052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离任 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章程修订内容包括在公司董事会增设职工代表董事职位，以更好地保障职工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公司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樵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陈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樵	董事	2025年10月31日	2026年8月23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高级副总裁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陈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陈樵先生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离任后陈樵先生仍在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职务。

陈樵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保持9人不变，但其中增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为健全公司治理机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与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陈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陈樵先生将与公司现任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任期为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樵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陈樵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陈樵先生简历

陈樵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2年7月至2000年7月先后担任国家电力部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四川二滩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0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土建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03年6月任英国合乐集团(Halcrow Group Limited)世界银行安徽淮河流域污染治理项目技术援助组采购和施工管理咨询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6年9月历任担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06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United Water Corporation高级副总裁；2014年11月至2024年9月任United Water Corporation董事；2018年8月至2020年7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2025年10月任联合水务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联合水务高级副总裁。

截至目前，陈樵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281,917股。陈樵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衡联辨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衡联")33.406%的合伙份额，并持有上海衡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辨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35%的股权，除前述情况外，陈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樵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5-079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小龟山民主二路75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3栋金融服务中心。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明轩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7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37,818,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7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8,494,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1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9,323,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763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6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35,615,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8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292,4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82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9,323,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763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同意 206,716,0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7344%；

反对 28,775,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127%；

弃权 124,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3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716,0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7344%；

反对 28,775,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127%；

弃权 124,8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30%；

表决结果：通过。

2.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6,405,1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024%；

反对 28,757,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53%；

弃权 453,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2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405,1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024%；

反对 28,757,7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53%；

弃权 453,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23%；

表决结果：通过。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 方案概述

同意 206,615,6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917%；

反对 28,75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246,3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4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615,6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917%；

反对 28,753,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246,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45%；

表决结果：通过。

3.02 交易对方

同意 206,610,2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895%；

反对 28,762,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74%；

弃权 243,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3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610,2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895%；

反对 28,762,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74%；

弃权 243,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32%；

表决结果：通过。

3.03 标的资产

同意 206,501,7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434%；

反对 28,762,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75%；

弃权 351,3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9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50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434%；

反对 28,762,8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75%；

弃权 351,3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91%；

表决结果：通过。

3.04 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同意 206,477,2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330%；

反对 28,78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165%；

弃权 354,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0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477,2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330%；

反对 28,783,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165%；

弃权 354,7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05%；

表决结果：通过。

3.05 对价支付方式

同意 206,502,1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436%；

反对 28,762,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74%；

弃权 351,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9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502,1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436%；

反对 28,762,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74%；

弃权 351,2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91%；

表决结果：通过。

3.06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同意 206,448,0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206%；

反对 28,80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249%；

弃权 36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4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448,0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206%；

反对 28,803,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249%；

弃权 363,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44%；

表决结果：通过。

3.07 标的资产的交割

同意 206,510,2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470%；

反对 28,75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351,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9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510,2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470%；

反对 28,753,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351,7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93%；

表决结果：通过。

3.08 违约责任

同意 206,521,1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516%；

反对 28,812,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285%；

弃权 282,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9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521,1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516%；

反对 28,812,2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285%；

弃权 282,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99%；

表决结果：通过。

3.09 相关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

同意 206,606,4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878%；

反对 28,75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255,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8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606,4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878%；

反对 28,753,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255,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84%；

表决结果：通过。

3.10 决议有效期

同意 206,610,8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897%；

反对 28,75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251,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6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610,8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897%；

反对 28,753,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251,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66%；

表决结果：通过。

4.00 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206,708,8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7313%；

反对 28,75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153,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5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708,8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7313%；

反对 28,753,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153,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50%；

表决结果：通过。

5.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 206,696,4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7260%；

反对 28,75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165,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0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696,4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7260%；

反对 28,753,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165,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02%；

表决结果：通过。

6.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同意 206,629,9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978%；

反对 28,761,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71%；

弃权 224,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5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629,9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978%；

反对 28,761,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71%；

弃权 224,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51%；

表决结果：通过。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206,600,4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853%；

反对 28,75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261,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1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600,4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853%；

反对 28,753,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261,5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10%；

表决结果：通过。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206,588,3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802%；

反对 28,75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273,6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6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588,3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802%；

反对 28,753,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273,6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61%；

表决结果：通过。

9.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的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6,600,7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854%；

反对 28,75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261,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600,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854%；

反对 28,753,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261,2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09%；

表决结果：通过。

10.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 206,737,1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7433%；

反对 28,75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124,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3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737,1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7433%；

反对 28,753,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124,8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30%；

表决结果：通过。

11.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形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同意 206,465,2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279%；

反对 28,774,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123%；

弃权 376,4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465,2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279%；

反对 28,774,2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123%；

弃权 376,4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98%；

表决结果：通过。

12.00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6,737,1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7433%；

反对 28,75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124,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3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737,1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7433%；

反对 28,753,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7%；；

弃权 124,8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30%；

表决结果：通过。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206,531,704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561%；

反对 28,754,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9%；

弃权 329,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561%；

反对 28,754,2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39%；

弃权 329,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00%；

表决结果：通过。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同意 908,509,8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748%；

反对 28,800,4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710%；

弃权 507,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4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307,5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5610%；

反对 28,800,4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235%；

弃权 507,9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56%；

表决结果：通过。

1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908,861,3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9123%；

反对 28,758,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665%；

弃权 198,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659,0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7102%；

反对 28,758,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55%；

弃权 198,7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43%；

表决结果：通过。

1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908,752,9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9008%；

反对 28,758,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665%；

弃权 307,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2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550,6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642%；

反对 28,758,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055%；

弃权 307,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03%；

表决结果：通过。

17.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908,539,8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780%；

反对 28,800,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710%；

弃权 477,6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6,337,5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5737%；

反对 28,800,7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2236%；

弃权 477,6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2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华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顾赟、卢丹丹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华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通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31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29.41元/股)，已触发"通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亦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 自2026年2月1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通22转债"未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通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通22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1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0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6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通22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通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27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调整为38.36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35.50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起调整为34.60元/股。

二、"通22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通22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9.41元/股)，已触发"通2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通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综合考虑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产业竞争优势，并结合资本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通22转债"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亦不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6年2月1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通22转债"未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通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5-051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5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08.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7元/股~6.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0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19%，购买的最高价为6.13元/股，最低价为5.8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088,967.5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5-050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双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2,748,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8%。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为17,640,000股，截止本次解质完成，双鸽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6,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比例62.32%，占公司总股本的14.57%。

● 双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8,557,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40,9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1.65%，占公司总股本的26.83%。

公司于近日收到双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鸽集团")通知，双鸽集团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质押的17,64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双鸽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